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權責劃分表

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權責單位	學校修繕	借用人自行修繕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建工／燕巢 校區</p>	<p>一、公共設施、建物結構、天然災害。 二、冷、熱水管破裂漏水。 三、排水管、化糞池因設施不良阻塞。 四、房屋門鎖、門窗、紗門窗、水龍頭、馬桶(包括水箱、配件)、電燈(含燈泡、燈管)等自然耗損、熱水器自然耗損。</p>	<p>一般損害，可自行修繕之部分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楠梓／旗津 校區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部分</p>	<p>一、主體結構工程(屋頂、樑柱、樓板、牆面、樓梯、基礎等類似項目) 二、門窗工程(門、窗、紗門、紗窗、門窗框、防盜門窗及配件五金) 三、戶外景觀工程(地坪、水溝、圍牆、植栽、合法雨遮及燈具等類似項目) 四、給排水工程(給排水管、水塔、馬達、開關及相關五金配備) 五、電力工程(電線、燈泡、開關及各項電力五金配件) 六、防水工程(屋頂防水、浴廁防水、外牆防水等類似項目) 七、裝修工程(牆面粉刷、地磚、天花板等相關材料及整修) 八、浴缸、洗臉盆、馬桶、水箱及相關水電浴廁五金 九、環境衛生(防治蚊、鼠、蟻、蟑螂、蟲及其他足以影響環境衛生相關之藥品、器材與設備) 十、維護居家環境清潔用品(如掃把、拖把、清潔劑) 十一、其他項目經專案簽報核准者(檢附簽准文件) ※以各借用人所繳納之宿舍管理費提撥 88% 額度為上限支付自行修繕費用，倘超過部分則另補足差額。</p>

權責單位	學校修繕	借用人自行修繕
第一校區	一、公共設施、建物結構、天然災害。 二、冷、熱水管破裂漏水。 三、排水管、化糞池因設施不良阻塞。 四、房屋門窗、紗門窗、水龍頭、馬桶(包括水箱、配件)、電燈(含燈泡、燈管)等自然耗損。 五、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冷氣機(含遙控器)、熱水器自然耗損。	一、人為損害(任何因不當使用造成)。 二、多房間職務宿舍設備傢俱均以現狀提供,學校不再購置汰換或修繕。 三、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傢俱設備除本表學校修繕部份外,均由借用人自行修繕,惟若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,得視學校經費購置汰換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因各校區收費、修繕經費及規定不同，為明確執行宿舍修繕維護工作，特定本權責劃分表，依各校區原修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13 點及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，不得提供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。爰多房間職務宿舍進住時既有設備及傢具應妥善維護，自行修繕，如已逾使用年限且達不堪使用狀況時，得辦理報廢，校方不再提供。
- 三、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內外觀均不得自行修改，頂樓陽台及房舍周邊不得自行加蓋。
- 四、排水管路請借用人隨時疏通，以免堵塞積水滲漏，尤以雨季及颱風前請務必保持疏通。
- 五、本修繕權責劃分表經總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